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乡村振兴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特色品牌是激活乡村内生动力、释放乡村发展潜能的核心引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重大部署,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近年来,贵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山地特色资源、厚重民族文化与淳朴乡土民情,孕育出“村BA”“村超”“村晚”“村T”“村马”“村舞”等一系列现象级“村字号”乡土品牌。这些源自乡土、植根群众、自带流量的乡村文化IP,既是展示多彩贵州的亮丽名片,更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引擎。当前,贵州正努力使各项事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在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中展现自身新风采。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贵州更须善用这些“村字号”品牌,把流量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文化势能转化为振兴动能。这可以说是贵州走好具有山地特色、民族特色乡村全面振兴之路的必然选择。

深耕文化沃土,筑牢品牌发展之根。品牌的生命力在于特色,特色源于文化,文化根植于群众。贵州“村字号”品牌的最大优势,在于其生长于原汁原味的乡土文化,浸润着各族群众的集体记忆与情感认同。“村超”根植于榕江深厚的群众足球传统,“村BA”源于台江苗乡绵延数十年的节庆篮球习俗,“村T”秀出民族服饰的时代之美,“村马”传承千年端午节赛马文化。这些品牌不仅是资本包装的“盆景”,而是群众首创的“风景”,守住了乡土本真,凝聚了人心共识,展现出乡村文化自信的磅礴力量。差异化的乡土资源与民族文化,是贵州“村字号”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不同于商业化网红IP,贵州乡村品牌由群众自发孕育、自然生长而成,保留了原生态的乡土烟火气、少数民族风情和乡村人文记忆。善用贵州“村字号”品牌,必须坚守文化根脉,深挖民族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资源,尊重群众主体地位,不脱离乡村实际、不割裂文化根脉,让品牌有根、有魂、有生命力,持续为乡村振兴注入源头活水,让文化“软实力”成为振兴“硬支撑”。

深化产业融合,激活品牌带动之能。深化业态融合,激活产业兴旺动能。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品牌赋能是乡村产业提质增效的关键抓手。贵州以“村字号”品牌为纽带,串联农业、文旅、体育、商贸等各类资源,推动农文旅体商深度融合,构建“品牌引流、产业赋能、全域增收”的发展格局。依托品牌流量优势,各地大力发展农事经济、民俗康养、非遗文创、农事体验、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推动乡村产业从单一种养、售卖原料,向卖产品、卖体验、卖文化、卖服务转型升级。实践充分证明,一个成功的乡土品牌能够快速集聚人流、物流、资金流,带动民俗餐饮、农特产品、非遗文创、直播电商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截至2025年12月,“村超”累计带动榕江旅游综合收入近300亿元;“村BA”带动台盘村集体经济收入从2023年的116万余元增至2025年的712万元,增长超5倍。目前,得益于“村超”的助力,榕江县新增经营主体7700余户,住宿床位从不足6000个增加到1.2万个。要持续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规范品牌授权运营,防止过度商业化消解乡土内核,推动品牌增值、集体增收、群众致富,让品牌流量真正转化为产业发展增量、民生改善实效。

强化情感联结,凝聚品牌共治之力。凝聚治理合力,夯实乡村有效治理新支撑。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保障。贵州“村字号”品牌的蓬勃发展,不仅是产业发展的突破,更是乡村治理模式的创新升级。各类乡土品牌活动全程由群众参与、群众主导、群众共享,有效激活村民主体意识,集体意识与参与意识,推动乡村治理从“被动管理”向“主动自治”转变。依托品牌搭建起的群众互动平台、集体议事平台、乡情联结平台,进一步畅通基层治理渠道,化解乡村矛盾,凝聚乡村共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为乡村全面振兴筑牢治理根基。“村字号”品牌活动坚持群众组织、群众参与、群众评判,搭建起常态化互动平台,唤醒村民集体意识,强化乡土情感联结,推动基层治理从“干部独唱”走向“群众合唱”。在活动筹备、秩序维护、环境整治、服务保障中,群众主动参与公共事务,矛盾在集体参与中化解,共识在共同协作中凝聚;品牌活动极大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涵养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要善于运用“村字号”品牌这一有效载体,以文化认同凝聚人心、以情感治理促进善治,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让农民群众在乡村振兴中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健全长效机制,走好品牌长远之路。树品牌难,守品牌更难,做优品牌更难。推动“村字号”品牌从“一时出圈”走向“长久出圈”,必须在守正创新中健全长效机制。要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品牌培育发展全过程,统筹好政府引导与群众主体、市场运作与社会效益、短期流量与长期价值的关系;要丰富品牌内涵,从单一赛事向节庆展演、体育竞技、民俗体验等多元场景拓展;要强化品牌保护,健全质量标准、产权保护与授权运营机制,防止同质化竞争和低水平重复;要注重人才支撑,依托品牌发展吸引外出能人、青年人才返乡创业,破解乡村人才短缺难题,让“村字号”品牌在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上行稳致远,成为可持续赋能乡村振兴的长效引擎。健全惠民机制,践行强村富民振兴初心。村民惠民是“村字号”品牌持续发展的核心要义,也是乡村振兴的最终落脚点。贵州持续完善“村字号”品牌利益联结机制,坚持品牌发展红利惠及于民,推动品牌提质、产业增效、群众增收、乡村提质有机统一。通过品牌辐射带动,吸纳本地村民就近就业、创业增收,落实稳岗创业、产业扶持等惠民政策,让村民成为品牌发展的参与者、受益者、守护者。同时,依托品牌影响力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吸引外出务工青年、返乡人才、创业能人扎根乡村,破解乡村人才流失难题,为乡村振兴注入人才活力。品牌发展持续反哺县域经济与乡村建设,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持续完善,实现乡村产业、人居环境、民生福祉全方位提升。

品牌兴则乡村兴,文化活则乡村活。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贵州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持续擦亮“村字号”品牌,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中共贵州省委党校贵州发展制度保障高端智库、中共贵阳市委党校。本文系中共贵州省委党校贵州发展制度保障高端智库全省党校系统专项课题项目《贵州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乡村全面振兴》(编号:ZK012026002)阶段性成果〕

以商圈适老化改造拓展贵州银发经济发展空间

■ 韩飞 郎元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发展银发经济,是增进民生福祉、扩大内需的重要结合点。商圈连接千家万户与经营主体,承载购物、餐饮、休闲等日常需求,是释放银发消费潜力的重要空间。贵州山地城市坡坎较多,改善老年人出行条件尤为必要;康养旅居发展,也对商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应把商圈适老化改造与城市更新、便民生活圈建设、康养旅居发展统筹起来,贯通设施改善、服务供给和日常运营,以消费环境改善带动消费潜力释放,在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中拓展银发经济发展空间。

一、打通出行堵点,让消费需求得到释放

便利可达是老年人参与消费的基本条件。一段台阶、一处陡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而言,可能决定一次外出能否成行。贵州部分老旧商圈受地形和建设条件限制,步行通道、电梯、休息座椅等设施配套不足,老年人购物需要爬坡、绕路,中途还难以找到休息场所。出行负担增加,就可能减少到访频次、缩短停留时间,使原本能够实现的消费受到限制。商圈适老化改造的着力点,在于打通完整出行路线。从公交站点到过街路口,从商场入口到店铺柜台,任何一处衔接不畅,都可能影响全程通行。入口有坡道、沿途有台阶,楼内有电梯、入口难寻找,设施虽然配备,使用依然不便。把分散设施连成顺畅路线,才能降低老年人的出行成本,拓宽实际消费半径。

应将商圈适老化改造与15分钟便民生活圈、15分钟旅居生活服务圈建设衔接,优先改善老年人口较集中、日常需求较旺盛区域的通行条件。组织老年居民、社区工作人员和商户共同踏勘,沿实际出行路线查找堵点,形成改造清单。针对山地高差,因地制宜完善坡道、扶

手、防滑铺装和电梯,在较长步行路段、等候区域合理设置座椅,补齐遮雨、照明、无障碍卫生间和导向标识等配套。衡量“15分钟可达”,应充分考虑老年人的步行速度、爬坡负担与休息需要。

改造还要着眼于老年人自主、便利地使用设施。通道保持畅通,标识清楚易懂,座椅和卫生间方便寻找,才能减少对他人帮助的依赖。对空间受限的老旧商圈,可采取小规模、渐进式改造,优先解决影响日常使用的突出问题。让老年人走得顺、歇得下、找得到,既能改善生活体验,也能为商圈带来更稳定的日常客流。

二、做实日常供给,让潜在需求转化为持续消费

设施改善之后,商圈还要有适合老年人的商品和服务。老年群体在身体状况、生活习惯和消费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需求涵盖日常购物、餐饮、健康支持、文化休闲等多个领域。部分商圈对这些需求关注不足,商品选择、服务方式和业态布局不够适配。老年人即使能够到达,也未必能找到合适的餐食、用品和休闲场所,商圈因而难以形成持续吸引力。

培育银发消费,应重视日常需求的稳定性。一顿合口的饭菜、一件实用的商品、一项方便获得的服务,单次支出可能不高,却具有重复消费的基础。围绕这些需求完善供给,使购物、就餐、休闲能够就近衔接,有助于增加到访频次,带动不同业态共同发展。老年人对服务的信任,也正是在一次次价格合理、质量可靠的消费中形成的。

应根据商圈类型和客群特点确定供给重点。社区型商圈着重完善老年助餐、日用品零售、维修配送等服务,满足周边居民的常年需求;综合型商圈适度增加适老商品展示体验、文化休闲等供给,方便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共同消费;旅居集中区域的商圈加强生活咨询、康养

服务衔接和日常配套,帮助外来老年人熟悉环境、便利生活。充分利用现有门店和服务资源,引导商户调整商品、餐食及服务方式,降低经营转型成本,避免业态布局脱离实际需求。

对贵州而言,还应把本地居民消费与康养旅居消费统筹考虑。以本地老年人的常年需求支撑基本经营,以旅居群体的阶段性需求拓展市场增量,有助于缓解季节性客流波动。商圈可加强与周边社区、住宿经营者及相关服务机构的协作,将地方特色餐饮、文化活动融入日常服务,推动旅居需求更多转化为本地消费,增强商业配套的持续服务能力。

消费便利更要落实到交易细节。保留人工服务、现金支付和电话预约,提供大字价签、纸质菜单及必要的操作帮助,让老年人自主选择、明白消费。健康、康养服务应明确提供主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及时回应售后诉求。便利的服务与可靠的品质相互支撑,才能留住客源、培育市场。

三、健全运营机制,让适老改造成长久效益

商圈适老化改造涉及公共道路、商业物业和店铺空间,建设主体、维护主体与受益主体往往并不一致。一处坡道、一部电梯可以惠及多家商户,成本却由具体主体承担;助餐、文体活动能够增加人气,组织者却未必获得相应收益。投入由谁承担、设施由谁维护、服务如何衔接,直接影响各方参与意愿。只有理顺责任与利益关系,改造才能持续发挥作用。

应把建设、维护和经营一并谋划,形成职责清晰的协作机制。政府做好公共空间改善、公共服务衔接和相关监管,产权方与商圈运营方负责商业公共区域维护、业态组织和日常管理,商户完善店内设施与服务,社区和社会组织参与需求征集、活动组织和效果反馈。跨越产权边界的通道、电梯等设施,应提前明确开

放时间、维护责任和费用分担,保障使用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资金支持应与项目性质、实际需求相匹配。公共性较强的设施,可按规定统筹相关项目予以支持;具有经营收益的商品和服务,主要由经营主体根据市场需求投入。商圈运营方可通过合理安排租金、提供公共活动空间、组织联合推广等方式,支持适老业态培育客源。对老年助餐等兼具民生属性与经营属性的服务,应兼顾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和经营可持续,避免服务难以接续。

扩大银发经济发展空间,还需提高商户协作水平。围绕助餐、配送、适老商品等服务,探索联合采购、共同配送和活动联办,降低单店成本,增强中小商户参与能力。在条件成熟的区域,推动优质服务连锁经营、相邻商圈协同供给,逐步形成规模效益。数字工具可用于信息发布、订单衔接和需求反馈,同时保留便捷的线下渠道,提高服务效率。

改造效果最终要由实际使用和持续经营来检验。既看设施是否好用、老年人是否满意,也看服务能否稳定提供、商户能否持续经营。优先选择需求明确、运营主体清晰的商圈开展试点,根据反馈及时调整,再推广成熟做法,推动适老化改造由项目建设转入常态化运营。商圈适老化改造,一端是老年人触手可及的便利,一端是经营主体可以深耕的市场。立足贵州实际,把出行堵点打通、日常服务做实、运营机制理顺,就能更好地将民生需求转化为发展动力,让银发经济在服务百姓生活中培育壮大。

〔作者韩飞系贵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副教授、学术型硕士生导师、MPA硕士生导师、贵州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高端智库研究员、浙江大学组织发展和绩效评估研究中心研究员;作者郎元柯系浙江大学组织发展和绩效评估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25&ZD242)研究成果〕

从“资源富集”到“育人实效”：高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转化困境与法治路径

■ 田鹏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也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首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升为国家意志,明确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将这一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这意味着共同体意识教育由倡导性要求转变为法定职责,为高职院校开展相关教育划定清晰的制度遵循。

贵州是多民族聚居省份,红色文化积淀深厚,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省内17个世居少数民族生活在山地环境中长期交往交流交融,孕育出苗族银饰锻造、水族马尾绣、侗族鼓楼营造等大批珍贵文化资源;红军长征转战贵州,留下各民族同心奋斗的革命史实;近188万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构建起多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新型社区。红色资源、民族非遗、新时代发展实践叠加在一起,构成高职院校开展共同体意识教育得天独厚的“资源富矿”。与此同时,《贵州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贵州省职业教育条例》等地方法规相继出台,从省级立法层面为本土文化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搭建制度框架。

资源禀赋优越不等于自然生成育人实效。当前高职院校推进共同体意识教育的突出瓶颈,不是文化资源供给不足,而是尚未建立文化资源向教育资源系统转化的完整机制。大量文化资源停留在参观、展示层面,难以真正进入课程体系,融入专业教学,进而内化为青年学生的价值认知。如何打通“资源—教学—育人”的转化链条,依靠法治保障实现从资源富集向育人实效跃升,是本文探讨的核心命题。结合本课题对省内高职院校开展的阶段性调研发现,不少受访学生对贵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具体史实了解不足,能够举出相关史实的比例明显偏低。这一现象,折射出资源禀赋和育人成效之间存在现实落差,背后存在三重结构性困境。

首先是资源供给与高职教学需求错位。贵州不少民族文化资源开发面向文旅观光和大众展演,缺少适配职业教育的教学化改造。以苗族银饰锻造技艺为例,数十道工序涵盖锤炼、捶打、编结、焊接,完全可以对接工艺美术、珠宝设计专业实训;蝴蝶妈妈、三鱼共头等纹样承载族群交往记忆,富含课程思政价值。但不少院校仅将非遗作为参观展品,工序

背后的文化逻辑、纹样承载的历史叙事很难走进课堂,学生看到的往往只是“好看的技艺”,而非“可读的文化”。

其次是法治制度供给与教育实践衔接不够紧密。2026年6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司法护航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创”实践的实施意见》,厘清非遗产权边界,依法遏制恶意抢注商标、侵占公共文化资源等行为,保护非遗改编、文衍生等创新成果。这些司法举措,既划定非遗保护的法治边界,也为高职院校实训提供鲜活案例。但调研显示,这类法治资源较少融入课堂,不少学生开展非遗文创创作时,对知识产权、文化资源权属边界认知不足,实践中潜藏法律风险。

再者,红色资源与法治教育融合流于表层。遵义会议纪念馆既是红色教育阵地,也是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当地社区探索“红色宣讲+法治教育”模式,挖掘红军严守群众纪律、践行民族平等的法治内涵。红军时期执行民族平等政策、恪守群众纪律,本身就是红色法治精神的生动历史样本。但多数高职院校运用红色资源开展教育,仍以参观讲解为主,没有系统萃取其中的法治内核,红色文化与法治教育融合深度有限。

针对上述问题,本课题提出“红遗融合”育人思路。该思路不是红色文化、民族非遗的简单叠加,而是立足二者精神内核的深度契合:红色文化记录各民族共同奋斗的集体记忆,民族非遗承载多元一体的文化基因,二者共同印证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生成发展逻辑。以“多元一体”为主线整合两类资源,形成互为印证、相互补充的教学内容,能够实现单一资源难以达到的育人效果。从育人规律看,文化资源向育人内容转化分为认知、体验、创造三层递进过程。认知转化重在教师设问引导,而不是史实的简单罗列。解读清水江木材贸易,不能只讲商贸往还史实,更要引导学生理解贸易如何推动各民族经济互嵌、文化互鉴。体验转化重在任务驱动,摒弃打卡式参观,设置实操实践项目。学生直面真实任务,调动知识、分工协作、克服困难,才能把浅层的“知道”升华为切身的体认。工艺美术专业学生解析银饰纹样符号,旅游管理专业学生设计民族团结主题研学线路,都是行之有效的实践方式。创造转化指向育人升华,鼓励学生立足专业开展文创、文艺改编,从知识接收者转变为共同体文化共建参与

者。非遗权益保护相关司法规则也可嵌入文创实训,实现技能训练与法治意识培育同步推进。

省内已有可借鉴的实践样本。毕节职业技术学院组建“青春好声音”民族团结宣讲队,学生先吃透法律条文,再深入村寨、易地搬迁社区开展通俗普法,在“先学后讲”中深化对法治精神和共同体理念的理解。台江县将民族团结、法治宣讲嵌入“村BA”群众文体活动,高职院校校传媒、电商专业学生参与赛事服务推广,在真实岗位上感悟法治宣传融入群众生活的实现路径。这些实践充分说明,当学生由旁观者转为参与者、由受教育者转为传播者,共同体意识就不再是被动灌输的知识,而转化为内在的思想自觉。

实现文化资源育人可持续落地,必须构建立体化法治保障机制。推进课程融入规范化落地。对照国家及我省法规要求,高职院校应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共同体意识教育与法治教育融合节点,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与课程思政联动,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法治实践”三位一体教学体系。可在工艺美术实训课增设非遗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在旅游管理研学设计课程植入民族团结普法实践要求,实现法治素养与专业技能同步培养。推动实践基地的法治赋能。我省已建成红色教育、民族文化、社区治理、产业协同四类实践基地集群。教育基地成效不在于地理位置远近,关键是开发适配高职学生的教学内容。各类基地要跳出面向普通游客的通

用讲解模式,增设法治实践模块。在遵义会议纪念馆研学中增加红色法治专题;在易地搬迁社区志愿服务中嵌入普法实践,让学生在服务群众过程中直观理解法律权利与义务。健全常态化评价协同机制。要把共同体意识教育育人成效纳入高职院校办学质量评价,推动教育、民族、司法行政部门协同联动。依托司法机关非遗保护联系点共建稳定的法治实践教学基地,将一次性主题活动升级为常态化服务,学习、产教融合项目,把法治规定转化为校内可操作、可评估的制度安排。

高职院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核心不在于拥有多少文化资源,而要打通“资源到教学、教学到育人”的完整转化链条。贵州丰厚的红色文化、民族非遗、新时代发展实践为“红遗融合”育人打下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及我省地方立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实践证明,当本土文化资源与法治保障同向发力,专业教学与价值引领深度贯通,共同体意识教育方能从资源富集的“可能性”转变为实实在在的育人成效,为培育服务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作者单位:贵阳职业技术学院。本文系2026年贵州省青年发展研究课题一般项目《贵州高职“红遗融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路径与策略研究》(课题编号:QNYB2026074)阶段性研究成果〕



黄楠/摄 青版/李静 校对/吴玲